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4號

原告 林鈞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晉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0,54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